关于贯彻执行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已经印发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现将本《清单》转发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及本院各部门严格按照《清单》规定，结合各院工作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主题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》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6年7月25日